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7 年 11 月 16 日 107 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之優秀學生，繼續留校攻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學位，以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增加學生多元志向發展機會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時程：本校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，向所屬學系及本所提出申請。經錄取後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通過後得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。
 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或平均名次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（二）曾修讀「華語文教學學程」科目至少兩門，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- 四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錄取名額：至多 2 名。
 - （二）甄選資料：
 1. 在學成績單。
 2. 讀書計畫。
 3. 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等資料。
 4. 自傳及履歷。
 - （三）甄選程序：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→召開甄選會議→公告錄取名單→錄取名單送教務處。
 - （四）甄選會議：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學則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修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。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
- 六、預研究生每學期修讀碩士班學分上限為 6 學分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採認（抵免）12 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 6 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文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